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项目名称: 西红门镇社会面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服务项目(02包)

甲方: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国盾卫士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4.7.25



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国盾卫士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（甲方）在西红门镇社会面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服务项目（02包）中所需社会面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服务（服务内容）经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（招标编号：11011524210200018084-XM001）在国内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国盾卫士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。甲方、乙方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服务内容

为进一步加强西红门镇社会面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力度，02包服务范围为西红门镇西区，服务内容为对辖区内重点部位、重点单位、重点目标巡防看护工作；对辖区内人密场所、过街天桥、桥梁涵洞、公共厕所、公园景区、易攀爬高架建筑物（信号塔、塔吊、楼顶）、自助银行等重要点位巡查看护工作；对烟花爆竹禁放、禁种铲毒踏查、交通综合治理等重点任务巡防看护工作

2、服务人员数量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

2.1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共152人

2.2 服务期限：1年：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

2.3 服务地点：西红门镇西区

3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3.1 合同总额为：¥11509440.00元，大写：壹仟壹佰伍拾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。单价为：6310.00元/人·月（包含工资、公积金、社保五金、装备费、服装费、培训费、体检费、应急处置费、企业税金和管理费等一切费用），

3.2 服务费付款方式为下付制，由甲方每月支付一次，支付时间为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。

3.3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国盾卫士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7318333227M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

账号：0200053809200254212

4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.1 甲方对受聘的服务人员，由甲方统一管理，不能单独托管。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管、检查、管理、和具体领导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、不胜任、不服从安排的服务人员。

4.1.2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(或第三方)人身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1.3 甲方应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，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4.2.1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和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4.2.2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服务人员。

4.2.3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员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。

5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5.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5.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承担责任或免除责任。

6、违约责任

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为合同金额的10 %。

7、绩效考核

7.1 甲方每月对服务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记录，并纳入每月考核。

7.2 甲方对乙方巡逻防控、执勤纪律、队伍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，详见附件一。

8、争议的解决

8.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文本和生效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所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同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9.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签章页)

甲方：大兴区西红门镇
人民政府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

宏福路 1 号

邮政编码：102600

电 话：60290221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

西红门支行

帐 号：0923000103000006728

乙方：国盾卫士（北京）保安服务
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吉成庄甲 2 号

邮政编码：100176

电 话：010-5365687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

方庄支行

帐 号：0200053809200254212

附件一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内容	分值	初核得分	复核得分
1	队伍管理	30	无迟到早退、缺勤等情况；	7		
			上班时间穿工装、佩戴工牌，仪表整洁；	7		
			上班期间不会客、闲谈、不做与本职工工作无关的事；	8		
			严格遵守保安纪律；精神饱满不散漫；站姿、坐姿端正；	8		
2	执勤纪律	20	不随意顶撞上级，服从上级指挥。虚心接受上级、领班的指导、批评，并及时纠正。	7		
			利用工作之便，采取吃、拿、卡、要等手段谋取私利；	7		
			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通讯畅通因工作需要发现通讯不畅的导致工作延误；	6		
3	巡逻防控	20	不执行上级指示或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	4		
			遇到重大事件不及时汇报或请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	4		
			对巡控区域地理环境不熟知，未能够做到快速反应；未能够按规定时限到达的；	4		
			爱护公共私物，按要求使用车辆（具备驾驶资格）、装备，不得由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，不按要求使用车辆；	4		
			被群众举报或投诉经查属实；	4		
4	特殊奖惩	30	上岗期间绩效比前任有明显改进；	7		
			受到群众表扬，提供案件有效信息导致破案；	7		
			在各类竞赛、练兵活动中表现出色的，或完成其他工作任务较出色；	8		
			为维护社会安全/遇突发事件奋不顾身、拼力抢救。	8		
5	合计	100		100		
备注：						
考核评分说明	1、上级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对服务人员工作进行考核，每月总评一次，总评结果作为薪酬发放和进行奖惩的依据。 2、根据总评结果，连续3次绩效考核在60分以下的，做辞退处理。 3、单次绩效考核分数60分以下者，在当月工资中扣发50元。 4、根据奖罚分明的原则，如有员工工作特别出色的，可由部门主管提出申请，经核实后可考虑加分以进行奖励。					